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

貳、案由：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下稱鼻頭國小)之陳姓男老師常以「關心學生」為由，在教室內當著其他學生面前，將女學生帶進導師桌下「按摩」，甚至把手伸進女學生衣服，或掀起內衣按摩背部、胸部及乳頭等處，經校方調查發現多名女學生受害，該師業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查究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理有無違失，認有深瞭解必要。經查鼻頭國小涉案教師陳哲緯(下稱陳師)涉嫌性侵害部分，該師業遭解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050 號起訴陳師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現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相關資料，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約詢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及鼻頭國小前校長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本案相關機

關處置違失之處如下：

一、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陳師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一)按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復按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而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教育人員知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先予敘明。

(二)依據鼻頭國小 95 年 5 月 5 日偶發事件記錄表、5 月 8 日訪談記錄、5 月 8 日會議記錄表顯示，陳師(時任訓育組長)於校園活動中，以學校之相機自女學生後方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該生臀部及露出之內褲，該相機內照片檔案經其他學生借用相機時發現，並於五、六年級學生間傳借觀覽。後經學生向導師反映後，導師即向陳○君主任(時任該校教導主任)反映。惟陳主任受理後，於 95 年 5 月 5 日知悉當日逕向陳師確認是否有此事，並將相機還給陳師，復於陳師詢問相片是否可刪除，陳主任即行同意，而由陳師將相機內相片檔案刪除。嗣於同年 5 月 8 日陳主任報告校長楊○達，經由楊校長主持訪談及開會後，認定屬陳師之無心之過，並未進行相關通報，而由陳師向女學生道歉，且該生於陳師道歉有流淚等情緒反應。

(三)陳師於 95 年間自後方以相機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女學生臀部及露出內褲之行為，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所稱之校園性騷擾。鼻頭國小既然知悉陳師有該等行為，卻未依前開防治準則等規定進行通報，與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有違，核有違失。又該相機內之照片檔案既屬有關證據，卻未依性教法

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在未先告知或得受害學生與其家長之同意下，即將相機交還陳師准其逕行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陳師行為非屬性騷擾。此與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所稱：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教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旨有違，嚴重違反調查程序，均非適法。

(四)綜上，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教師陳哲緯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核與性教法第 21 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二、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一)查鼻頭國小對於陳師涉犯性騷擾、性侵害之相關處置有如下違失：

1、違法重新調查：

(1)按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故重新調查

必須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始得為之。

- (2) 復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函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102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所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1. 組織不合法：a. 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b. 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c. 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d.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2. 違反迴避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3. 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 (3) 陳師於任期期間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遭舉報乙案，鼻頭國小於 101 年 2 月 6 日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調查小組(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98、99 年間)，曾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 構成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 (4) 鼻頭國小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接獲陳哲緯之申復，乃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作成申復決定書，認第一次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對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

明顯瑕疵，故建議重新調查。該申復決定書對於認定有瑕疵之理由則載：「關於性侵害認定之爭議說明：本案之所以構成性侵之關鍵在於申復人幫 B 生向後板手拉筋而疑似誤觸老師生殖器，依據 B 生之說法，此誤觸乃因師生之相對位置造成(B 生說：我坐在地板上而老師坐在椅子較前端)，且 B 生有立即開口向老師確認，老師回說不要亂摸，並未對此多做解釋或多所著墨，因此難以判定是否真有碰觸到生殖器，也無從論斷申復人行為是否屬故意，尤其訪談中並未對誤觸生殖器後老師之後續行為深入了解，訪談只向 B 生確認生殖器之觸感軟硬，B 生最後回稱不知道。衡諸此事件之相關情節，並考量班上七名學生中只有 B 生一人指證此單一事件，該小組認為實難構成性侵害之認定」、「於重聽申復人訪談錄音檔過程發現，調查小組針對申復人所提諸多說法或證據未深入查證(例如申復人有交代為何會開始幫學生按摩之前因後果)，針對構成性侵之關鍵被行為人(B 生)的調查訪談也未能提供充足之證據或論述以說明所以構成性侵之原因，僅憑 B 生於訪談過程有出現哭泣之情緒反應(B 生哭泣的時間點出現在談自己和父母分開，沒有住在一起之時)或事後感受論斷事件真假並不合適，因此本小組認為本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的確對申復人有欠公允，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

- (5) 惟查申復決定書認定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之瑕疵為：對申復人之說法及

證據未深入查證、僅依證人 B 生證詞即認定構成性侵害對申復人不公允等，均係對於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當否所為之指摘，與上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所例示之「組織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不相合。且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哲緯對 B 生性侵害，尚依據 A 生曾聽聞 B 轉述相關情節訪談證詞，並非單憑 B 生證詞而為認定，申復決定書卻任意指摘第一次調查報告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瑕疵，並建議重新調查，並非正當。

2、未依法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性侵害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等罪。因此，如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之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或觸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行為者，均屬性教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 (2) 鼻頭國小因前開申復審議小組之建議重新調查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乃重新調查，並另組性平調查小組(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經由重新訪談原受害學生並進行擴大訪談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作成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

師期間，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C、M 構成性騷擾，至於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則認屬有疑，建議移司法單位調查。

(3) 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為陳師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有疑而應交司法機關調查之理由為：「至於甲師(按：即陳哲緯)之行為，雖有用手觸及 B 之胸部乳房等部分，但其並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等之手段，而是趁 B 不注意且來不及抗拒之情形下，用手觸摸 B 之胸部乳房等部位，且經 B 出言制止時，甲師之手即離開，因此甲師就此部分之行為，尚屬性騷擾之範圍，尚未進入性侵害之範圍。然就此部分，是否有觸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仍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之」、「因甲師否認對學生有強制猥褻之行為，而學校調查小組亦無測謊之能力…故就有無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建議送交司法機關查明…」。

(4) 惟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所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與受教權保障，其保障之內容，與司法所保障之法益並不相同，為避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該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即停止調查，爰於第六項明定其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再者，對於 16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之，不論是否得被害人同意，均構成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等參照)，均屬性侵害行為，不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罪(或稱性觸摸罪)，此與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者之案例有別。

(5) 本案第二性平調查小組既已認定陳師對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有猥褻行為，陳師即已觸犯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之罪，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教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第二性平調查小組卻以有無強制無法認定為由，將案件交由司法機關查明，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案件，誠有違失。

3、未依法通報：

(1) 學校之通報義務：按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上開規定，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通報，並應向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2) 鼻頭國小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即接獲舉報，而知悉陳師於 98、99 年任職導師期間，對學生 A、B、C(姓名年籍詳卷)為疑似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並於當日對學生 A、B、C 進行校園偶發事件、校園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通報

。惟在本案第二次調查期間，調查小組於 101 年 6 月 8 日即經由擴大訪談學生後知悉另有學生 M(姓名年籍詳卷)疑似受害，而校方至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提出時亦應已知悉，卻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始對學生 M 部分進行相關通報。

(3)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22812869 號函通令該轄各公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有關落實責任通報應注意事項，依該函說明三、(三)：「…應注意 1 事件 1 通報原則：若貴校教育人員於輔導個案時或依性平法進行調查過程期間，再度知悉個案於不同時間日期或不同地點與他人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為新事件…」，是以該校於調查時知悉另有學生受害，卻未落實一事件一通報原則而遲延通報，違反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考核責任：

- 1、依性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依此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所管轄之國民中小學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督導考核之權責。
- 2、鼻頭國小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1913 號函檢附前開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性平會議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4366 號函及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11734561

號函復該校，雖對該校因重新調查而逕自撤銷原解聘及停聘陳師之處分未符法制部分有所指摘，惟續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21282406 號函認該校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皆已完備，就該校之前開處置有所違失部分並未予指正，顯未盡監督之責。

- (三)綜上，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部分案件遲延通報、違法重新調查、將疑似性侵害事件以移送司法機關為由不自為認定及處理，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將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第二性平調查報告予以備查，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均未予指正，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 。

綜上所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乃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之立法意旨。準此，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惟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日